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树立和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五）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章 基本目的与原则

第三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的基本目的：

- （一）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畴，有利于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三）通过强化接待管理与约束，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透明度。

第四条 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在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四）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应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高效低耗原则。公司接待要提高工作效率，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三章 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接待事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事务的组织及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日常事务。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自行开展对特定对象的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回答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问题。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的基础上，针对调研、采访的主题，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特定对象的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审阅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第八条 公司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接待管理工作。

第四章 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九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来访接待工作

第十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进行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进行预约。原则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暂缓进行现场接待活动。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不得接受任何媒体及个人的电话采访。

第十二条 特定对象应向公司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日程安排、调研或采访的主题等内容。

第十三条 现场登记管理原则。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时，必须于现场对特定对象身份信息予以登记并详加核实。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预约情况，提前做好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准备工

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人员接触到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六条 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应认真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附件二）并签署《承诺书》（附件三），《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本公司许可，不与本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本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七条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应由董事会秘书对口接待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由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应事先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书面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

信息，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认真审阅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文字记录或同步录音、录像等适当形式对调研、采访、会议过程进行记载，在活动结束后，将调研或采访过程、会谈内容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附件四）的形式形成书面记录。公司应将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资料（包括登记备案表、承诺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妥善归档保存，且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预约须知

一、 预约方式

- 1、 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电话预约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 2、 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

联系电子信箱：bodoffice@fsgas.com

联系传真：0757-83033809

- 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 4、 联系人：李瑛、蔡晨翔

二、 预约登记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来访人员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来访人员**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

来访人员需要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和《承诺书》，并提供单位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接待安排

时间：9:30-11:30，14:00-17:00

附件二：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来访人员登记表

来访单位					
来访时间			来访人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来访目的		☐ 机构调研 ☐ 媒体采访 ☐ 投资者考察 ☐ 其他_____			
问题提纲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三：

承 诺 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在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股份”）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及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后：

一、不故意打探佛燃股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未经佛燃股份许可，不与佛燃股份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有关佛燃股份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佛燃股份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佛燃股份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材料；

五、保证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的相关内容客观真实，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合理方式知会佛燃股份，佛燃股份有权就报告、新闻稿中无事实根据、不宜披露等信息提出意见；

六、如因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佛燃股份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所在单位（签章）：

承诺人/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附件四：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u>（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u>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